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规〔2023〕1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宝山区 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宝山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3年5月18日

# 宝山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 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部署，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，加快各行业领域恢复和发展，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3〕1号）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锚定“科创中心主阵地、国际大都市主城区、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”发展定位，坚持产业导向、需求导向、企业导向、质量导向，通过组合式政策扶持，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进一步凝聚推动经济增长的合力。享受政策扶持的企业要符合国家、上海市以及宝山区转型发展的产业导向，要符合市、区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，并依法依规诚信经营。

## 二、助企纾困行动

**1.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。**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、批发零售

业等行业企业，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继续按照50%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“六税两费”。对非居民用户2023年超定额用水，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。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）

**2.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。**鼓励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，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，推广主动授信、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，支持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。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（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）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，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，延期贷款正常计息，免收罚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（区金融服务办））

**3.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力度。**对2022年1月1日以后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且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中小微企业，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（区金融服务办））

**4.实施重点企业贷款贴息。**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帮助区内

重点企业在 2023 年期间扩大生产规模、提升产业能级、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进行融资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 100 个基点（即年化利率 1.00%）的贷款贴息，单一企业可累计享受贴息贷款总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（含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（区金融服务办））

### 三、援企稳岗扩岗行动

**5.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**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，用人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，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按照国家部署，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社保中心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**6.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。**加强企业用工监测，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情况，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提供针对性服务。实施吸纳重点群体一次性就业补贴，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本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，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办理方式为“免申即享”。实施宝山区 2023 年春节企业集中返岗交通补贴，对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租用大巴车跨省“点对点”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的，或委托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市外务工人员返岗的企业，按照实际租车、包车费用的 5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，开展

从业人员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，每人每次补贴 600 元，2023 年内可享受 1 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**7.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**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，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，鼓励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，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。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，开展稳岗留工送温暖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）

#### 四、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

**8.促进消费扩容升级。**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持续打造北上海特色消费区，策划组织本区第四届“五五购物节”，挖掘壮大首发经济、品牌经济、夜间经济，加大消费活动的策划组织，推动重点商圈、线上线下消费、消费场景创新等共同发展，全力恢复和提振消费。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、模式及创意活动以及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，凡获得上海市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的，按照 1:1 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。持续提升商业消费品质，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店（区级及以上）且签订租赁协议不低于 3 年的，经认定后，按年租金的 60%给予补贴，最长不超过三年，累计扶持金额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**9.全面激活文旅市场。**开展“上海旅游节宝山区系列活动”

“上海樱花节”“长江河流生态文化节”等旅游节庆活动，鼓励旅游企业参加专项消费券发放、推出优惠促销活动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，助推消费复苏、乡村振兴。发挥市区两级扶持资金的政策引领作用，推动旅游投促扩面升级，加强旅游投资项目储备管理，参展 2023 上海旅游产业博览会，推介宝山区重点旅游投资项目参加第二届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。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2023 年一季度继续按 100%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，鼓励企业购买保险替代产品，促进旅游市场有序恢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局）

## 五、扩大有效投资行动

**10.开展全球招商引资活动。**积极对接“潮涌浦江”系列投资推介活动、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和上海城市推介大会，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，持续推进项目签约、落地和开工。积极主动走出去、引进来，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赴海外精准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，大力吸引头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。按照“南总部+北制造”布局，瞄准生物医药、先进材料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绿色低碳等产业集群和长滩、阅江汇等规模性商办、商住载体开展产业链招商、平台招商、以商招商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创委（区投促办）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各街镇（园区））

**11.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。**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，推动重大产业项目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、重大民

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，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支持南大、吴淞、滨江、高铁站周边等重点转型区域项目加快建设，力争实现宝山高新科创基地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年内开工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交通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滨江委、区吴淞创新办、区南大指挥部办公室、南大开发公司、吴淞开发公司、各街镇（园区））

**12.全面提速“两旧一村”改造。**加快推进第一轮“城中村”改造的建设和收尾，加强全过程监管，不断完善宝山区“城中村”改造的“1+X”体制机制。积极启动实施新一轮改造，加快已认定的2个项目核心地块出让和开工建设，启动新项目认定，确保完成1个以上项目的报批工作。推进张庙街道成套改造工作，力争实现完成居民签约17幢、开工3幢。加快完成泗塘二村东块前期手续办理，启动居民签约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**13.用好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。**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（基金）、专项债券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基础设施REITs等扩大投资政策和工具，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，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。落实资源性要素指标“六票”统筹政策，全面推广“桩基先行”“单体竣工验收”“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”等措施，全面推进重大产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，精简项目审批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经委、区水务

局、区绿化市容局)

## 六、外资外贸保稳提质行动

**14.大力发展对外贸易。**鼓励本区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，充分利用 RECP 生效契机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(以下简称“进博会”)等平台，稳定外贸基本盘。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，加快进博会意向成交落地。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，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。(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)

**15.更大力度引进利用外资。**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等。深化与外国商协会等机构的交流，拓宽外资项目信息来源。以商引商，加强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，助力存量外资企业增能做强，拓展上下游产业链项目。落实重点外资项目专员服务机制，加强跟踪服务和要素保障，支持项目尽快落地投产。(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)

**16.持续提升总部型经济能级。**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新政，加大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事业部总部企业的培育和认定，建立完善区级初审制度。充分发挥市、区两级总部政策作用，强化总部服务机制，鼓励支持跨国公司加快推进外资能级提升认定工作。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，吸引跨国公司亚太总部和功能性全球总部落户，鼓励外资设立和发展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。对获得市商务委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/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、外资研发中心，符合要求的，给予相



应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## 七、产业创新提升行动

**17.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。**支持企业与企业、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开展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，加强底层技术和硬科技研发，视其科技创新能级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30%的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鼓励区内在地企业建设具有全局带动作用 and 重大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生产列入国家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的产品。对首次纳入宝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（制造业）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科委）

**18.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。**对首次成为“四上”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，市、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%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50 万元。对 2023 年新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（担保），且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企业，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%予以补贴。鼓励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发展，纳入市级培育体系的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根据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，分别给予 1:1 配套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科委）

**19.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。**推动先进材料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扩产增能，鼓励区内

在地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对现有设备、生产工艺和辅助设施进行改造，鼓励支持推进智能工厂建设领航行动计划。着力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，积极发展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等金融业态，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商务和租赁服务业等。通过财力下沉，支持各街镇（园区）对本区域内在提升区域发展能级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方面贡献较大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（区金融服务办）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镇（园区））

**20.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。**鼓励企业利用先进的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，建立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，充分发挥数据在促进企业向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方面的价值。对于通过工信部DCMM（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）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）

**21.加快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。**对注册、经营在本区的企业投资的区内常规光伏项目、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，装机容量不低于400千瓦的（公共机构装机容量不低于100千瓦的），按照装机容量给予补贴，补贴0.3元/瓦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2023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产品的，分别给予150万元、6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首次认定为市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

链、绿色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单个单位绿色供应链、绿色产品总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）

## 八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

**22.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。**全方位推进企业登记全流程事项全程网办。建立区级企业住所信息标准化数据库，实现“住所信息入库、企业无忧快注”。大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工作。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，全面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。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健全信用修复机制，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，实施合规一码通。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，形成跨区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服务中心）

**23.支持民营企业和平台企业发展。**始终坚持两个“毫不动摇”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有效提振民间投资信心，拓展投资空间，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、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、绿色低碳等领域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，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开展包容性的业态模式创新，在引领发展、创造就业、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。

(责任单位: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商联)

**24.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。**全面落实国家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,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、增强发展信心。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区内供需对接活动,完善上下游产业链。依托长三角浦江知光连锁专利超市,搭建专利转化协作网络,促成高校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化,并不断推广开放许可、授权许可、技术入股等转化形式,更好服务区域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开放共享。充分运用长三角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盟、宝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研究院、上海大学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专业资源,面向各类企业开展项目路演、推介等活动,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(责任单位: 区经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、区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(区知识产权局))

**25.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工作。**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,畅通政企沟通渠道,构建完善外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、民营经济圆桌会议等机制,主动送政策和服务上门,努力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,提供更加优质、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、咨询、培训和技术等服务。(责任单位: 区委大调研办、区商务委、区经委、区工商联、各街镇(园区))

## 九、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

**26.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。**聚焦南大、吴淞等重点区域，优化战略预留区启用程序，支持符合功能导向的成片战略预留区加快整体启动使用；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、战略性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，支持通过启用战略预留区予以落地。以盘活国企存量土地为抓手，市区联动、政企联手制订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经委、区国资委）

**27.大力引才聚才留才。**精准落实人才政策，做好重点机构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的点对点辅导，提高政策的兑现度，增强企业对宝山区域黏性。加大对“北转型”重点区域企业的人才支持力度。深入实施海内外揽才工程，推进宝山高校人才工作联盟建设，加快建设宝山科创人才港。升级打造宝山留创园 2.0 版，优化人才“樱花”服务品牌，实施“寓见科创”安居保障计划，重点在产业园区及周边，建设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建立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主体的人才安居房源筹措机制，分级分层全方位均衡推动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人才办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）

**28.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。**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，实现新增财力更多下沉，鼓励各街镇（园区）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有关专项资金使用部门）

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发布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加快落实落地，以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

发展，释放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信号和信心。

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国家、市级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、市、区相关支持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---